

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279-0001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7) 第 066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7 月 16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1年06月28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	汞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	滤筒	检测1天 1天3次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及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 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3×10^{-3}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08
铊				0.008
锑				0.02
砷				0.2
铅				0.2
铬				0.3
钴				0.008
铜				0.2
锰				0.07
镍				0.1
锡				0.3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
表 4 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1.06.28)				标准限值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80m)	流量 (m ³ /h)	46355	45252	44186	45264	/	
	流速 (m/s)	13.5	13.1	12.8	13.1	/	
	烟温 (°C)	137	134	132	134	/	
	含氧量 (%)	9.3	9.5	9.7	9.5	/	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8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1.08×10 ⁻⁴	9.2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5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9.6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⁵	0.05
	流量 (m ³ /h)	45257	46541	44897	45565	/	
	流速 (m/s)	13.2	13.6	12.9	13.2	/	
	烟温 (°C)	133	136	134	134	/	
	含氧量 (%)	9.6	10.0	10.0	9.9	/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4×10 ⁻⁴	1.49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1.48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8×10 ⁻⁴	1.35×10 ⁻⁴	1.47×10 ⁻⁴	1.33×10 ⁻⁴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0×10 ⁻²	1.46×10 ⁻²	1.48×10 ⁻²	1.41×10 ⁻²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4×10 ⁻²	1.33×10 ⁻²	1.35×10 ⁻²	1.27×10 ⁻²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/

表 5-1: 续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1.06.28)				标准限值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80m)	流量 (m ³ /h)	41431	43829	43888	43049	/	
	流速 (m/s)	12.3	12.8	13.0	12.7	/	
	烟温 (°C)	142	136	139	139	/	
	含氧量 (%)	7.5	7.2	8.4	7.7	/	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6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1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0.05
	流量 (m ³ /h)	43941	42919	42850	43237	/	
	流速 (m/s)	13.0	12.7	12.9	12.9	/	
	烟温 (°C)	142	139	145	142	/	
	含氧量 (%)	7.6	9.1	8.0	8.2	/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9×10 ⁻⁵	7.2×10 ⁻⁵	8.2×10 ⁻⁵	7.8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9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53×10 ⁻²	1.60×10 ⁻²	1.59×10 ⁻²	1.57×10 ⁻²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4×10 ⁻²	1.34×10 ⁻²	1.22×10 ⁻²	1.23×10 ⁻²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/
备注	基准氧含量为 11%。						

本次检测,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张曼

审核： 胡婷

签发： 李斌

日期： 2021.07.16

日期： 2021.07.16

日期： 2021.07.16